



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3/012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黄松居诊所 地址(住址): 钟鼓岭龙山村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黄松居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3813813813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440305197801010001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医师(女, 25岁)的处方笺未写临床诊断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(一)项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二)项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7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黄松居诊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黄松居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黄松居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黄松居

黄松居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 6月 7日

我于2023年 6月 7日 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黄松居
当事人签名: 黄松居

当事人签名: 黄松居

2023年 6月 7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